

二、报价函一览表

项目名称	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（南药）仓储交易中心（设计服务） （二次招标）
项目编号	HNXC-2020--090
投标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伍拾玖万贰仟元整</u> 小写（¥： <u>592000.00</u> 元）
计划工期	3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合格
项目地点	白沙县青松乡

注：

- 1、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；
- 2、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、货物、服务、税等一切费用，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；
- 3、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。

供应商名称：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刘玉刚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

致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

根据贵单位“项目编号：HNXC-2020--090；项目名称：白沙县青松乡农产品（南药）仓储交易中心（设计服务）（二次招标）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刘志顺、设计师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报价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该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元整（¥590000.00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，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20室 邮编：310012

电话：0571-85808689 传真：0571-85808689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志顺 职务：设计师

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